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呈列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集團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軍先生(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控制羅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博特科」)合共32.78%表決權。因此，羅博特科為戴軍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	--------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	14A.35、14A.49、14A.71、 14A.76(2)及14A.105	公告規定
------------	--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羅博特科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根據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羅博特科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為[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予以續期。根據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羅博特科將不時另行訂立銷售協議，以規管特定銷售之條款及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羅博特科供應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該公司將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整合至其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中，以供其終端客戶使用。儘管王先生曾擔任羅博特科的董事職位並對其熟悉，但我們與羅博特科的合作是按照本集團正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進行，並透過採取如下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措施密切監察此類交易。羅博特科作為一間A股上市公司，其知名度相對較高，因此我們與其合作有助於我們旗下產品在不同應用場景的部署，進而推動我們的銷售增長，並提升我們智能機器人技術的商業化規模。鑒於羅博特科為長期客戶，擁有確切的需求往績記錄，且有助拓展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深度與市場知名度，我們認為繼續向羅博特科供應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羅博特科收取之銷售價格，將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比交易提供之條款，並將由本集團與羅博特科經公平磋商，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i) 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定價條款；及
- (ii) 若無市場價格，則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按生產該等產品實際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加上加工成本、合理利潤、運輸費用及保險支出以及其他相關收費(經參考可比交易之市價合理釐定)。

為確保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就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各項交易，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及/或在與羅博特科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產品提供之收費報價，以確保向羅博特科提供之條款，與在相若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具可比性。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羅博特科銷售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424.0千元、人民幣9.0千元及人民幣14,731.0千元。該等歷史金額反映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於各相關期間確認之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金額有所波動，主要歸因於羅博特科之項目部署時間表與採購策略變化，以及光伏製造設備行業之週期性需求模式。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羅博特科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根據羅博特科客戶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尤其是光伏領域）之需求所預測之採購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羅博特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有及日後之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
- 關於與關連人士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通過以下程序定期檢討：(i)若有可比市場價格，我們會將擬議產品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擬議產品價格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市場價格；及(ii)若無可比市場價格，我們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並基於獨立第三方報價、競爭格局、生產成本及費用、交易量等多項因素，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並經本公司內部部門基於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交最終報告，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已超逾或即將超逾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我們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向我們取得若干聲明及確認，並作出合理查詢。根據上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及(ii)相關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年度上限內列明之相應金額。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條款有所更改，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則作別論。

倘未來上市規則經修訂後，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在合理的時間內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